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賴旻宏
電話：02-7736-5568
Email：mhla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501772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(105017726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之「商標法」第98條，行政院定自105年12月15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5年12月14日院臺經字第1050048185B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
2016-12-19
14:13:51
交
換
章

國立高雄大學 1051219



1050019706